

# 一觸即發

少年福利團體針對全國青少年休閒活動所進行的調查結果發現，青少年休閒時間所從事的活動中，以玩線上遊戲居首位。線上遊戲滿足了青少年上網尋找友伴、紓解壓力、發洩情緒以及玩遊戲的多重需求，但在交友、冒險、成就感之餘，也有許多線上遊戲所衍生的不良影響在生活中發生。

線上遊戲多數需要練功、研擬攻略，相對的使玩家花費許多時間、精力與金錢在遊戲上，進而產生不少的問題；如唸書時間被佔據、生活作息受到影響、遊戲交友的問題、金錢管理的困擾、網咖出入份子複雜、網咖環境不佳等等，都影響青少年身心發展及家庭親子關係。甚至部分青少年沉溺線上遊戲，不僅課業受到嚴重影響，也造成身體健康的危害。這些訊息，傳遞了線上遊戲所帶來的一些相關的問題及議題，值得我們重視與探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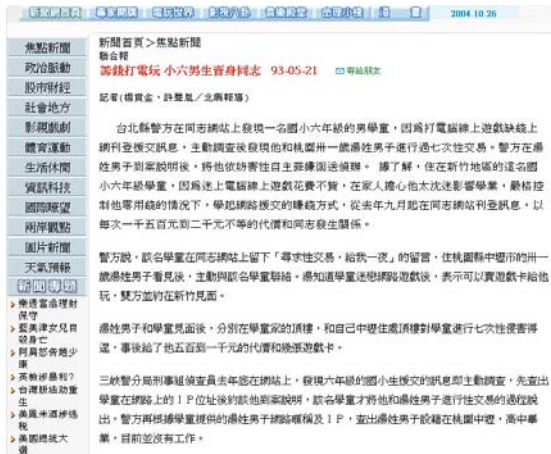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9-1：青少年因線上遊戲衍生犯罪實例報導  
(<http://times.hinet.net/SpecialTopic/930223-juvenilesex/5907296.htm>)



作者： 愛上古典樂  
日期： 2004/7/28 下午 07:24:24  
回應： to 不潔之力  
你說的也沒錯呢!實掛或許不是個好辦法!只要中間過程出了一點差錯!可能換來的比當初實掛的台幣還不值呢!呵呵  
你說怎麼選擇的禮物送給!這個也是不錯的辦法耶!我想除了在遊戲中的友情!等級!等...我想裝備也是個很重要的原因吧!

to 羅麗塔  
我想你現在的心情一定很複雜吧!當初我也一樣阿^^也是"萬分割捨"不下!一想到畢竟在某一款遊戲付出了將近2年的光陰!尤其面對遊戲中的友情!不可否認!真的可以交到一些不錯朋友!面對遊戲中的人物,裝備!畢竟都是自己花心血!有時候徹夜未眠得來的成果!不過,我則是滿建議你的~  
不妨可以隨時關閉遊戲!讓遊戲中的記憶成為美麗的回憶!  
這樣也不錯阿!

作者： 羅麗塔  
日期： 2004/7/28 下午 04:45:49  
回應： 遊戲設計讓一堆人互相踏伐...  
利用人追求成就感的原始渴望  
遊戲設計者讓我們,或者說我們...  
讓你換裝身材比例完美的人物角色出現在其他"人"面前...現實何能做到?  
我不想再被"它"如此玩弄操縱  
然而卻停不住...  
痛苦 焦慮 心悸 旋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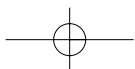
圖9-2：青少年線上遊戲討論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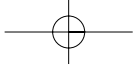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://search.moj.gov.tw/game/forumdetail.asp?id=1772&page=1>)

# 雙管齊下

## 一、線上遊戲概述

線上遊戲是一個夢想的國度，到底是什麼樣的魅力使得玩家沉迷於遊戲世界？





線上遊戲提供玩家哪些心靈上的滿足呢？

早在WWW尚未誕生之前，線上遊戲的前身MUD (Multi User Dungeon) 就已存在於網路上；但發展迄今，多以角色扮演、即時戰略及小品遊戲為主體。

多人角色扮演遊戲，是玩家購買遊戲光碟之後，經由會員制度，連上伺服器，便可與其他玩家共同進行遊戲。玩家可以扮成魔法師、弓箭手或是商人...等，彼此結盟、分享心得或交換寶物，共同來進行遊戲。

有些遊戲則強調戰略戰術運用，讓玩家體驗戰鬥的逼真與臨場感。玩家們可以透過隊員間的掩護、戰略運用，聯手攻擊敵人，順利完成任務。網咖中流行的多人對戰遊戲，便屬於此類遊戲。

也有遊戲網站提供象棋、橋牌、麻將等遊戲平臺，經由會員登入的方式，可以到各式遊戲廳中找尋對手，進行遊戲對戰。

相較於單機版的電腦遊戲或是電視遊樂器，線上遊戲裡的角色是由全體參與遊戲的玩家所操縱。線上遊戲的世界宛如人生的縮影，玩家們透過富趣味性、即時互動性、角色扮演的虛擬社群中，去實現夢想，滿足內心的需求與渴望。玩家不論是初學者或是高手，彼此認識或互不相識，都能夠同場競技、互相切磋學習。在遊戲的過程與內容中，對玩家而言，也有某種啟發與學習，豐富玩家的想像力與經驗。



圖9-3 多人角色扮演遊戲畫面

(<http://service.gamania.com/lineage/index.asp>)



圖9-4 即時戰略遊戲畫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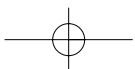
(<http://download.gamebase.com.tw/gamepic/1000/1725p01.gif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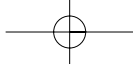
線上遊戲是虛擬的環境，與真實生活不盡相同，過於沉迷於線上遊戲，會為玩家在課業、情緒及生活上帶來困擾。如角色扮演的遊戲中，每人分飾虛擬世界中的人物，當所扮演的角色被欺負時，常呼朋引伴，群起來對付敵人；甚至有玩家呼籲包圍遊戲公司，也有玩家找朋友去網咖圍堵敵人，發生現實犯罪行為。

在實際生活中，如果有類似的情況，應循正常的管道，尋求協助，不應以加入幫派的模式，聚眾恐嚇或打



圖9-5 線上象棋遊戲畫面





架生事。而應透過師長、父母或警察來協助處理，切勿私下進行非法報復，避免觸法犯罪惹禍上身。

線上遊戲雖可稱作是娛樂消遣的活動，但也應注意所投入的時間、精神與金錢，不要過度沉迷，近來常見青少年因沉溺線上遊戲而早上上課遲到、沒精神，影響課業學習；也有少年因此和父母衝突、進而離家，成為街頭遊蕩少年；也有少年每天都掛在遊戲上，導致網路沉迷、成癮，以致產生幻聽、幻覺及其他精神疾病。

## 二、常見線上遊戲犯罪型式

到底在線上遊戲的世界中，有那些潛藏的犯罪危險需要我們留意。參考法務部整理的線上遊戲違法行為型態，分析如下：

### (一) 冒用他人帳號，藉機竊取虛擬財貨

有些人會採用下列幾種不正當的方法，獲取他人帳號及密碼，再伺機登入遊戲伺服器，竊取該帳號內所有之「寶物」、「裝備」、「虛擬貨幣」，常見的方法有以下幾種：

1. 利用特洛伊木馬程式或外掛程式，取得其他玩家的帳號及密碼。
2. 採用鍵盤監控程式，側錄玩家帳號及密碼。
3. 與人共用角色帳號的方式，竊取寶物。

### (二) 詐騙方式謀利

此種方法是採取詐術，騙取其他玩家虛擬裝備，獲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。常用的手法有以下幾種：

#### 1. 偽裝法

偽裝成其他人詐騙，通常詐騙者會先上線觀察玩家間的互動，找出彼此熟悉的玩家。藉機取一個與好友相近的帳號(如eggI)，假冒為玩家好友的身分(eggI)，並要求出借寶物。玩家若一時不察I和l的差別，將寶物外借，此時便可能有去無回了。

#### 2. 隱身障眼法

佯稱與人交易虛擬裝備，以外掛程式發送交易訊息，靜待玩家上當。待玩家匯款後，賣主已不見蹤影，隨即並更換角色名稱繼續行騙。也有玩家利用某些線上遊戲中交易視窗與彼此結盟視窗相似的漏洞，佯稱進行交易。讓玩家誤點結盟同意鍵，在第一時間進入被害人寶物盟倉內竊走虛擬裝備；或在交易過程，少打一個0，造成玩家價差上的損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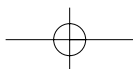
#### 3. 集團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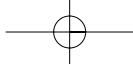
組織成小白詐騙集團，以線上遊戲交易「寶物、天幣」和「虛擬裝備」的方式，詐騙被害人錢財。先利用拍賣網站佯裝低價販售裝備，再以支付訂價十分之一的金額即刻交貨的優惠，吸引玩家接洽購買。隨即要求玩家使用金融卡到提款機轉帳的方式付款，進行詐騙。有些會傳送中獎簡訊或電子郵件，要求回覆帳號及密碼，以便領取寶物。而這類的詢問，通常是以盜取密碼為目的的詐騙行為。

### (三) 暴力犯罪

以強暴脅迫等非法手段取得有價的虛擬裝備財貨，曾發生的案例有：

#### 1. 持兇器強取寶物





謊稱向被害人購買線上遊戲寶物、裝備，且相約至定點交易。屆時以暴力脅迫方式，持兇器強押被害人到山區，逼問帳號及密碼，進而將帳號內有價寶物變賣牟利。有的案例則是十多人結夥至網咖架走玩家，以暴力毆打方式逼問帳號及密碼。

## 2. 強盜得利

以各種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其他方法，使玩家不能抗拒，迫使對方交付帳號密碼或虛擬財貨藉以牟利，此種方式均屬於強盜得利罪。

## 3. 不甘遊戲角色被擊斃或輸陣，結伙尋仇

玩家在線上遊戲中遭對手開槍擊斃或PK，心有不甘，聚眾到對手所在的網咖，將對方打成重傷。甚或強押對方至偏僻處，逼問帳號及密碼。

### (四) 遊戲公司職員修改遊戲，藉以謀利

不肖遊戲公司職員，趁職務之便，修改系統及角色人物參數值，改變玩家所擁有的虛擬裝備、貨幣，藉此獲取不當的高額利益。

### (五) 將贓物與他人分享

嫌犯將不當方法所獲取的虛擬裝備、貨幣與其他玩家分享，此舉將使玩家觸犯收受贓物罪。

### (六) 其他衍生犯罪

利用線上遊戲交談、聊天機制，交換販賣毒品(管制藥品)、大補帖、援交等不法訊息，進行犯罪。



圖9-6 法務部「遊戲不敗」網站  
(<http://search.moj.gov.tw/game/index.asp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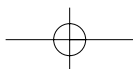
## 三思而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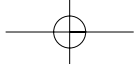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因應犯罪對策與保護之道

#### (一) 如果遊戲公司禁止虛擬財貨交易，縱使買了虛擬寶物，事後會被遊戲公司刪除。

進行寶物的交易過程中，最好作到以下幾點：

1. 留下紀錄：玩家可以將整個交易過程，留下紀錄。亦即從洽談到完成交易，所有的線上對話進行拍照，作為交易的完整紀錄。
2. 簽立收據：若以現金進行交易，可以在收據上載明某某人收到現金多少錢以及交易何項物品等。
3. 留下對方有效聯絡資料或個人資料，若日後有糾紛，也能找到對方。
4. 約在公共或確定安全的場所，最好有朋友陪伴。
5. 如果使用轉帳或匯款方式付款，則要記得保留相關帳號資料和交易明細表等。





保留交易資料的主要目的，是用來預防對方不依約付款或移轉寶物裝備時，作為證明契約存在的證據；即使交易成功，但對方有可能賣的是不當方式所取得的「贓物」，如果警察或遊戲公司的人循線追查，至少有依據可證明持有這些物品的來源。

## (二) 妥善保管個人帳號及密碼

不要與他人共用帳號及密碼，密碼不要使用相同的數字或英文，也不要以身分證字號或電話號碼當作密碼，更別與帳號相同。除了不要在遊戲中或網路中洩漏自己的帳號密碼之外，也不要貪圖小利，例如：被通知中獎因而洩漏帳號及密碼；更不要使用外掛程式，以免被植入木馬程式(後門程式)而受害；也不在網咖(開放式環境中的電腦)玩遊戲。

## (三) 隨時留意最新資訊，預防被害

玩家應隨時注意線上遊戲衍生犯罪的資訊，以了解各種常見違法行為，時刻保持警覺，若發現有可疑情形則立刻避開。

## (四) 了解相關的法律知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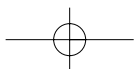
92年6月刑法修正，新增第36章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，對於非法入侵他人電腦，竊取資料等犯罪行為，已經有法可管了。刑法第36章—妨害電腦使用罪，全文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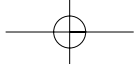
- 第 358 條 — 無故輸入他人帳號密碼、破解使用電腦之保護措施或利用電腦系統之漏洞，而入侵他人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359 條 — 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360 條 — 無故以電腦程式或其他電磁方式干擾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361 條 — 對於公務機關之電腦或其相關設備犯前三條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- 第 362 條 — 製作專供犯本章之罪之電腦程式，而供自己或他人犯本章之罪，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 363 條 — 第358條至第360條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因此，利用木馬程式竊取帳號寶物，極可能觸犯刑法第358條「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罪」或359條「無故取得、刪除或變更他人電磁記錄罪」，可處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罰金。刑法第328條與339條就「強盜得利罪」與詐騙得利，訂出罰則，切勿以身試法喔！

## (五) 發生損害時，因應的處理方式

當發生虛擬寶物被竊取或角色被不當刪除時，該如何因應呢？首先，當然是先





向遊戲公司進行申訴，請他代為凍結交易或查詢不法帳號。如果受害人能於第一時間內，向所屬線上遊戲公司索取遊戲歷程，提供遊戲帳號、登入遊戲的伺服器名稱、使用人物角色ID名稱、案發當時上網時間、地點等資料，並將受害時間、遭詐欺或竊盜的經過情形、損失的虛擬寶物名稱、數量詳細記錄下，將有助於警方迅速破案。由於網路犯罪具有匿名性、智慧性、普遍性、偵查困難及犯罪客體多樣化的特性，被害人受害後，應當盡量蒐集相關被害證據，才有利警方運用高科技之工具與設備進行調查。

受害人也可透過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線上檢舉信箱」(<https://www.cib.gov.tw/tw/mail/mail02.aspx>)，將受害經過向警政署投訴。但此舉並不算進行報案，受害人還是應當檢具身分證件、被害時之遊戲歷程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到警察局報案，才算完成報案手續。

## 二、認清虛擬與現實的分別，並適當的自我控制

- (一) 遊戲情境中常是虛幻及美好的，但應當要分辨虛擬與現實的差別。不要陷入遊戲情境的迷思中，輕易地相信一切事物，要有明辨謊言的判斷力。
- (二) 遊戲的規則不見得適用於現實生活中，要懂得遵守現實社會的遊戲規則，並學習對他人的尊重。
- (三) 玩遊戲時，要能隨時自我覺察。不要陷入沉迷的地步，導致身心、課業與家庭都受到影響。

以下提出幾點供作自我覺察的參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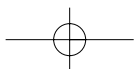
1. 每天掛在遊戲上或使用電腦時間不超過2小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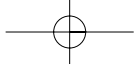


圖9-7 全國法規資料庫網站  
(<http://law.moj.gov.tw/>)



圖9-8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線上檢舉信箱  
(<https://www.cib.gov.tw/tw/mail/mail02.aspx>)





2. 避免熬夜上網。
3. 父母及師長詢問上網時間或上網內容時，誠實告知。
4. 不要因為玩線上遊戲過於入迷，產生上課異常、課業荒廢、睡眠不足或飲食失衡等問題。
5. 了解自己喜歡遊戲的原因，避免因個人問題而留連線上遊戲。

## 四通八達

當同學看完以上的資料時，請你和同組的同學一起討論，能否回答下列幾項問題。

- 問題一：線上遊戲對生活有哪些影響？
- 問題二：常見的線上遊戲犯罪型式有那些？
- 問題三：當發生虛擬寶物被盜時，該如何處理？
- 問題四：在進行虛擬寶物的交易時，最好留意那些事項？
- 問題五：有那些法條，適用於電腦相關犯罪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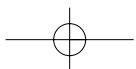
## 五經四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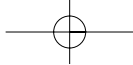
進一步了解可參閱.....

- 法務部線上遊戲衍生犯罪預防宣導網，<http://search.moj.gov.tw/game/index.asp>。
-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線上遊戲犯罪研究專區，<http://www.tcpsung.gov.tw/cyber-crime/index.htm>。
- 遊戲玩家權益促進會，<http://perro.myftp.org/phpbb/index.php>
- 網路犯罪 — 網路法律e 起來，<http://www.crime.org.tw/>
- 遊戲基地討論區，[http://forum.gamebase.com.tw/forum/board.asp?topic\\_no=199](http://forum.gamebase.com.tw/forum/board.asp?topic_no=199)
- 科技法律中心，[http://stlc.iii.org.tw/stlc\\_c.htm](http://stlc.iii.org.tw/stlc_c.htm)。

## 本文參考資料

- 王文君、賴文智。線上遊戲防騙寶典—線上遊戲常見詐騙手法與因應之道 (二)，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。民93年5月25日，取自：<http://www.is-law.com/OurDocuments/GM0012WA.pdf>。
-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線上檢舉信箱，取自：<https://www.cib.gov.tw/tw/mail/mai102.aspx>。
- 法務部網站「FUN暑假FUN青春」。自我保護。民93年5月22日，取自：[http://search.moj.gov.tw/fun\\_summer/protect1.asp#6](http://search.moj.gov.tw/fun_summer/protect1.asp#6)。
- 趨勢科技。別誤入網路叢林陷阱。民93年5月22日，取自：<http://forum.url.com.tw/enews/enewsgetmsg.asp?Page=1&ID=15491&CH=82&days=-11356>。
- 法務部網站「FUN暑假FUN青春」。青少年常見違法行為。民93年5月22日，取自：[http://search.moj.gov.tw/fun\\_summer/crime4.asp](http://search.moj.gov.tw/fun_summer/crime4.asp)
- 莫季雍、彭郁歡(民93年)。全國青少年媒體使用行為調查研究，富邦文教基金會，臺北。





陳英傑。網路遊戲犯罪案件竄升。民93年5月22日，取自：<http://www.dou-ble2.com.tw/cgi/cgi-bin/topic.cgi?forum=16&topic=99&show=0>。  
法務部線上遊戲衍生犯罪預防宣導網。線上遊戲防騙寶典—線上遊戲常見詐騙手法與因應之道(一)。民93年5月25日，取自：<http://www.is-law.com/OurDocuments/GM0011WA.pdf>。  
遊戲迷：線上遊戲對於家庭的影響。民93年7月25日，取自：<http://www.game-fan.com.tw/comment/woddy-0401.asp>  
網路犯罪防制網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網路遊戲犯罪研究專區。民93年5月25日，取自：<http://www.tcpsung.gov.tw/cybercrime/index.htm>。  
網咖現象與網路遊戲，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。民93年8月3日，取自：<http://eteacher.edu.tw/download/s-cafegame.doc>

### 參考答案

**問題一：答案請參考線上遊戲概述部份。**

**問題二：**

1. 冒用他人帳號，藉機竊取虛擬財貨。
2. 以詐騙方式，騙取虛擬財貨謀利。
3. 暴力犯罪：以各種強暴、脅迫、藥劑、催眠術或其他方法，使玩家不能抗拒，取得或使對方交付帳號密碼或虛擬財貨藉以牟利。
4. 遊戲公司職員修改遊戲，藉以謀利。
5. 將贓物與他人分享。
6. 其它衍生罪行。

**問題三：**

先向遊戲公司申訴，將損害降低。並申請與盜取有關的各項資料，蒐集整理後送交警察機關，報案待查。

**問題四：**

- (1) 留下記錄：玩家可以將整個交易過程，留下記錄。亦即從洽談到完成交易，所有的線上對話進行拍照，作為交易的完整記錄。
- (2) 簽立收據：若以現金進行交易，可以在收據上載明某某人收到現金多少錢以及交易何項物品等。
- (3) 留下對方有效聯絡資料或個人資料，若日後有糾紛，也能找到對方。
- (4) 約在公共或確定安全的場所，最好有朋友陪伴。
- (5) 如果使用轉帳或匯款方式付款，則要記得保留相關帳號資料和交易明細表等。

**問題五：**

92年6月刑法修正，新增第36章「妨害電腦使用罪」，對於非法入侵他人電腦，竊取資料等犯罪行為，有明確法條可以管束了。

